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同意，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为“深圳市法本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法本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法人代表：严华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-277 单元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程序编制；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

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、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进出口；数据处理服务、企业管理服务、翻译咨询、翻译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本次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业务深耕需求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稳步实现战略目标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的设立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与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相关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另外，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。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